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錫熹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2,47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8,893元（計算式：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至112年11月1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.51計算之利息6,024元+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13年1月1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.412計算之利息12,8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741,3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高宥恩